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5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06月10日

政策点评： 国务院： 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下发《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商务部等 10 部门： 联合印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
(2015-2020 年)》

国家发改委： 发布《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
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商务部等： 印发“互联网+流通”计划

政策动向： 中韩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 联合启动物流园区示范工作

国家发改委： 设专项补助力促长江经济带建设

海关总署： 发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16 条措施

国家邮政局： 推“五个统一”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快递“快递
向西向下”

财政部等国家三部门：新能源车将免征车船税

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税又出新政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办理
退税更便捷

国家质检总局：列出八大禁止以跨境电商形式入境的包裹

政策摘要：国务院：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工作方案

国务院：明确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海关总署：出台 25 项措施支持福建自贸区发展

交通运输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
放有关工作

国家邮政局：下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方案》

交通运输部：出台起重尾板相关要求

地方借鉴：北京市：服务业开放试点获批

北京市：将快递业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天津市：海空联运建设指导意见出台

山西省：促进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出台

吉林省：政府出台文件大力支持“快递下乡”

江苏省：印发《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安徽省：出台一揽子内河航运建设方案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安徽省邮政条例》

安徽省：联合多部门发文推进省农村快递物流健康发展

安徽省：九部门出台实施意见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

四川省：试水高速公路收费改革

宁夏回族自治区：联合多部门出台实施意见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温州市：公布 2015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

附件：2015 年 5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我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 9 大战略任务、10 大重点领域和 5 项重大工程。

9 大战略任务，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10 大重点领域，一是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二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三是航空航天装备；四是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五是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六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七是电力装备；八是农机装备，九是新材料，十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5 项重点工程，一是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二是智能制造工程；三是工业强基工程；四是绿色制造工程；五是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 8 个方面的战略支撑和保障,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二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三是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四是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五是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六是完善中小微企业政策;七是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八是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点评: 2010 年,中国已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但还不是制造业强国。《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第一次从国家的战略层面描绘了建设制造强国的宏伟蓝图。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总体来看,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较为滞后,成为阻碍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原因。物流业作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制造业一直是物流业的主要需求来源。我国工业品社会物流总额长期占据社会物流总额的 90%以上,制造业物流发展潜力巨大。当前,物流业社会化、精益化、一体化水平不高,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国际产业变革的大环境下,《中国制造 2025》的主线是以“互联网+”为核心,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这对现代物流发展提供了挑战和机遇。随着互联网技术、思维和战略的应用,与智能制造相配套的智能物流将迎来重大机遇。从国际趋势看,制造业服务化正在成为制造业新的利润源泉和转型方向,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融合发展速度加快,社会化、精益化、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将成为新的发展趋势。随着制造业“走出去”,物流业也将启动“跟随战略”,跟随我国制造业“走出去”发展,为制造业国际化提供重要的物流保障。

国务院: 下发《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5 月 10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

25 号),对《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相关事项进一步作了说明:一是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二是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三是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四是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五是《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

点评:国务院 62 号文件主要是清理不合法、不合理、形成恶性竞争的政策。从长远看,国务院 62 号文件对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严肃财经纪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一刀切”地规范清理优惠政策,损伤了地方发展经济的热情,也不利于中西部地区吸引投资和开展建设。国务院 25 号文对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补充规定,不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都放宽了税收优惠政策制定的门槛,有利于从实际出发,合法合规对引进项目予以支持,保证投资项目的推进落实,保障各地经济的稳增长。

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目的是加快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努力提升流通节点城市功能，更好发挥流通产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规划》包括发展现状与规划意义、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发挥流通节点城市功能作用、大力推进节点城市流通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措施等八部分内容。

《规划》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等战略部署，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规划》将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划分为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共三级，确定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37个，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66个。《规划》提出九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二是建设公益性流通设施；三是提升流通节点城市信息化水平；四是建设商贸物流园区；五是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六是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七是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八是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九是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

点评：《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是全国流通网络建设的顶层设计，是新常态下流通产业布局的国家战略，核心目的是构建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互补的全国骨干流通网络，以支撑我国现代商品市场体系。《规划》将着力点放在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充分发挥节点城市发展流通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节点城市更好地发挥流通的集散中转功能、生产服务功能、消费促进功能、外贸服务功能、应急保障功能等“五大功能”，从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辐射能力和地区服务能力的流通节点城市，推动形成全国流通节点城市网络布局。总体来看，我国城市流通基础设施基础较为薄弱，特别是物流仓储配送设施与社会

经济发展需要脱节，由于流通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慢，且一旦形成短期内难以调整，因此城市流通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和投资建设将成为《规划》落实的重中之重。《规划》提出，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运输支撑能力，整合物流设施资源，加强金融电信设施配套等，抓住了发展流通产业的关键环节，需要予以重视和加大投入力度。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发改基础〔2015〕969号）。《意见》指出，为适应和引领新常态，要打破传统模式的惯性思维，及时响应新的生产方式、新的业态模式和新的战略需求，促进交通运输由“跟跑型”向“引领型”转变。通过加快补短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通过优化布局引导经济结构调整，通过加大投资力度服务稳增长稳投资，通过提高服务水平适应多样化运输需求，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的先行官。

《意见》提出要加快实施四大类交通重大项目：

一是积极推进三大战略重大项目。在“一带一路”交通走廊方面，推进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沿海港口为节点，构建海上丝绸之路走廊。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方面，加快北京新机场建设，推进北京至霸州铁路、北京新机场轨道交通快线等配套工程；建设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规划研究天津至石家庄、天津至承德铁路，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开工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改造普通国道“瓶颈路段”。

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方面，推进黄金水道系统治理，开工建设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加快建设荆江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研究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方案；研究建设沿江高速铁路，建设商丘经合肥至杭州、徐州至盐城等铁路，香格里拉至丽江、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等公路；实施武汉、长沙、重庆、贵阳机场扩建，建设成都新机场。

二是加快建设中西部(含东北)交通重大项目。加快中西部干线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支线机场以及西部干线机场建设，重点加强进出疆、出入藏公路和铁路建设。在原有规划通道基础上，建设中西部与东部地区对角连接新通道，沟通西南至华北地区、西北至东南地区。加强中西部地区新通道建设，研究将西北北部出海大通道和沿江综合运输大通道向西延伸。

三是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城市群城际铁路骨干网络建设，推进其他城市群区域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的衔接，提升公路技术等级、通行能力和铁路覆盖率。

四是加强改善民生重大项目。实施扶贫开发超常规政策举措，加强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加强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强化农村渡口改造和溜索改桥。发展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改善慢行交通设施条件，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交通出行系统。

点评：《意见》对下一阶段的交通项目储备、重点领域的项目以及资金来源和融资模式进行了系统性阐述。“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这三大国家战略将成为下一阶段交通投资的重点领域，中西部地区的交通短板在未来也将逐步补

上。同时，在筹集资金方面，《意见》提出了推广 PPP 模式、成立交通运输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此外，未来交通运输的整体发展形势和大的方向是：通过加快补短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通过优化布局引导经济结构调整，通过加大投资力度服务稳增长稳投资。总体上看，国家通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将会长期进行下去。加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有利于市场资源的便利调配，为我国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商务部：印发“互联网+流通”计划

5 月 15 日，商务部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重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

《行动计划》明确，力争在 1 到 2 年内，实现以下具体目标：在全国创建培育 200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 30%；创建 60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 150 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 50 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培育 100 个网络服务品牌；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 100 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 50 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完成 50 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力争在 2016 年底，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2 万亿元。网上零售额达到 5.5 万亿元。

《行动计划》提出 6 大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育农村电商环境；二是鼓励电子商务进社区，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范围；三是支持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提升网络消费便利性；四是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激发消费潜力；五是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拓展海外市场；六是加快电子商务海外营销渠道建设，助

力电商企业“走出去”。

《行动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 4 个方面 11 项举措：首先是基础和环境建设方面，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二是提升流通基础设施网络服务能力；三是加快推动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四是加强电子商务监测体系建设；五是大力打击侵权售假行为。其次是示范引导推动创新方面，一是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二是引导传统流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创新。第三是宣传培训方面，一是加大电子商务应用的宣传推广力度；二是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最后是法规规范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法规环境；二是参与和主导电子商务国际规则制定。

点评：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是部委层面出台的首个专项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互联网+”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互联网+流通”将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流通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应用于流通领域，提升流通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互联网+流通”的经济发展新形态。“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三大重点目标是“三进”（即电商进农村、电商进中小城市、进社区）、线上线下 O2O 融合以及跨境电商等领域的产业升级。更加社会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现代物流业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互联网+”理念的引入，将为物流业更好地服务流通业提供重要工具和战略思维。传统物流企业只有拥抱互联网，从理念、战略、组织、管理、执行等各个方面加快向互联网转型，才能适应新时代对行业发展的要求。此外，各部委还将陆续发展有关“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国家层面

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正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中，相信不久即将公布。各地“互联网+”行动计划也在规划制定中。“互联网+”正在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催化剂，物流业一定要抓住“互联网+”带来的机遇，开辟一条顺应发展趋势、适应中国国情、反映自身特点的“互联网+”新道路，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利用互联网工具和战略，实现“弯道超车”。

政策动向：

中韩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6月1日，中韩两国商务部长今天在韩国首尔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标志着历经3年和14轮谈判的中韩FTA协商取得了圆满结果。根据协定，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同时，双方承诺在协定签署生效后将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启动物流园区示范工作

5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115号）。计划到2020年，全国分批评定100家左右，基础设施先进、服务功能完善、运营效率较高、社会贡献突出的物流园区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符合我国实际的物流园区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全国物流园区网络体系。示范物流园区主要包括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

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等五种类型。

此次物流园区示范工作遵循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的原则，物流园区自愿申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具体评定，政府积极发挥引导和协调作用，为示范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进一步营造物流园区良好发展环境，对行业协会评定的示范物流园区，从投融资、用地、规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共同推广先进物流园区运作模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文件精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发出物联园区〔2015〕51 号文《关于申报 2015 年示范物流园区的通知》，对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材料编制、报送等具体工作提出要求。

国家发改委：设专项补助力促长江经济带建设

5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发改办基础〔2015〕1241 号）。《方案》提出，为发挥中央资金对地方和社会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国家发改委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设立专项，用于补助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相关项目建设，着力提高长江干支线航道通过能力，改善以港口为重点的综合交通枢纽各种运输方式衔接不畅的状况，统筹铁路、公路、航空建设，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和综合交通整体效能。该专项实施年限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方案》还明确了 2015 年的补助标准，将以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费用为计算基数，东部地区项目按 15%、中部地区项目按 20%、西部地区项目按 25% 的标准予以补助，且补助单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海关总署：发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16 条措施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制定出台了 16 条支持措施，加强跨部门、跨地区以及国际

海关合作，推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互联互通，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此次出台的措施主要聚焦于顺畅大通道、提升大经贸、深化大合作三个方面。

畅通大通道方面，海关总署主要采取包括统筹口岸发展布局、创新口岸管理模式、推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促进海上运输通道建设、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和推进“一带一路”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等 6 项措施。

提升大经贸方面，主要采取包括支持各地扩大对外开放、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发展、推动与沿线国家共建自由贸易区、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政策优势等 5 项措施。

深化大合作方面，采取包括丰富国际合作的内容与机制、突出重点推进海关双边国际合作、深化海关区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多边合作不断扩大海关影响力、打造一批促进互联互通合作项目典范 5 项举措。

国家邮政局：推“五个统一”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6 月 3 日下午，国家邮政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系统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从减少材料、下放权限、优化流程、缩短时限等方面入手，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基本制度，统一审批程序，统一申请材料，统一核查标准，统一时限要求，全面落实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此次改革优化的目标：企业申请材料总体减少 50%以上；许可准入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以内；分支机构名录发放权下放至省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最大限度放宽绿色通道限制，绿色通道企业变更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为确保落实，将建设集国家局、省管局和地市局为一体的统一规范、功能完善、透明高效、简便易行的开放式许可管理系统，通过许可信息系统的优化与完善实现“五个统一”管理，使其在功能上更贴近市场、更贴近企业。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2020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快递“快递向西向下”

5 月 29 日，国家邮政局、商务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意见》要求，“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将基本形成覆盖城乡、配套衔接、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快递骨干网和末端投递网。进一步巩固快递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使快递与农民网商的协同效应明显增强，服务城乡、服务三农作用得到显著发挥。《意见》要求，采取四方面重点措施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一是完善中西部、农村地区快递基础设施；二是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三是健全农产品快递服务；四是提升中西部、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

财政部等国家三部门：新能源车将免征车船税

5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 号），其中提出将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此外，对节约能源车船也将减半征收车船税。根据通知内容显示，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值得注意的是，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标准将另行制定。另外，在《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税又出新政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办理退税更便捷

5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对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出台了新的政策，企业办

理出口退（免）税将更加便利。政策规定，从 5 月 1 日（含 5 月 1 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除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外，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其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可办理退税。

国家质检总局：列出八大禁止以跨境电商形式入境的包裹

5 月 14 日，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发挥检验检疫职能作用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质检总局需加快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检验检疫工作体制机制，建立跨境电商清单管理制度，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备案管理。《意见》提出了质检总局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五个重点工作：一是质检总局需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清单管理制度，并列出了八大禁止以跨境电子商务形式入境的包裹。二是质监局构建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控和质量追溯体系。三是质检总局将持续创新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四是质检总局将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备案管理。五是质检总局将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的信息化建设。

政策摘要：

国务院：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5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国发〔2015〕29 号）。《方案》提出，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

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方案》明确，要重点抓好 8 个方面 65 项任务：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清理、商事制度和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国务院：明确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

5 月 19 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6 号）。《意见》提出，抓紧推出一批激活市场、释放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新举措，使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力。《意见》要求，牢牢把握问题导向，使改革更好服务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凸显、新老问题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等困难和问题，推动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措施及早出台、加快落地，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力、化解潜在风险，促进经济稳中有进和提质增效升级。《意见》明确，要重点抓好 8 个方面 39 项重点工作：一是持续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二是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三是落实

财税改革总体方案，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四是推进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五是加快推进城镇化、农业农村和科技体制等改革，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六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七是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健全保基本、兜底线的体制机制；八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5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决定》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海关总署：出台25项措施支持福建自贸区发展

5月5日，海关总署出台了25项支持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发展措施，其中“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创新监管查验机制”、“推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改革”等促进贸易便利化措施被列为重点。支持措施主要分为五个方面：一是创新海关监管制度，主要包括全面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深化通关一体化

改革、落实“三互”提高通关效率、创新监管查验机制、创新加工贸易监管制度、创新企业管理制度、推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行企业“主动披露”制度等 8 项措施；二是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主要包括实施内销选择性征税、加快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推动区内外联动发展等 3 项措施；三是支持新兴贸易业态发展，主要包括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开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和服务外包业务试点、支持开展期货保税交割、支持开展保税展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等 5 项措施；四是支持闽台经贸合作，主要包括促进对台贸易便利化、支持航运业务发展、支持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平潭建设闽台合作窗口、支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升两岸海关合作水平等 6 项措施；五是培育法治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风险防控、打击走私等 3 项措施。

交通运输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

5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5〕86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邮政局：下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方案》

5 月 15 日，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案》。《方案》在坚持现有许可制度的前提下，在许可准入、许可变更、分支机构备案、年度报告和许可注销五方面全部简化优化，并呈现三大亮点，即大幅精减材料，方便企业提交；优化审批程序，缩短

办理时限；全程网上办理，全国统一规范。

交通运输部：出台起重尾板相关要求

5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等 48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公告。《体系》中第 4 项《车用起重尾板加装与使用技术要求》(编号 JT/T962-2015)规定了车用起重尾板的加装技术要求、使用要求以及检验要求。标准适用于在用 N 类厢式货车（承运危险货物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可参照使用。

地方借鉴：

北京市：服务业开放试点获批

5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 号）。同意北京市在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六大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试点期三年。《批复》也对北京服务业发展提出了具体指标：经过三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的重要实践。

北京市：将快递业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5 月 26 日，北京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听取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汇报，会上重点介绍了首都快递业的迅猛发展形势，以及与互联网+、金融+、智慧城市互为促进的新兴发展态势，阐述了快递业发展对首都经济发展强有力的支撑服务作用，建议首都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中增加快递物流园区的专项子规划，便利快件上机、上铁的通道建设工

程，体现立体交通和交邮融合发展。会议强调，快递服务民生需求，推动流通方式转型、消费升级，快递物流整合有利于减少出行，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各类交通枢纽、铁路工程的规划建设，要结合快递这一经济新动力、新业态的需求，在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里体现。

天津市：海空联运建设指导意见出台

5月4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制定出台了《推进全市海空联运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2015年将启动天津海空联运客货业务，2016年至2020年年均增长将保持10%以上。加强海空联运、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协调口岸相关部门、落实机场与港口通关便利化，推进跨境电商业务、推动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强海空港协调、促进海空联运，开发海空联运旅游产品，在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设立天津服务中心等六项任务，将成为天津市推进海空联运建设前期的重中之重。

山西省：促进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出台

5月21日，山西省发改委印发了《山西省促进物流业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15-2016年）》。《行动计划》主要内容有：一是切实降低物流成本。二是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三是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四是推进物流业重点工程建设。五是做好物流行业基础性工作。

吉林省：政府出台文件大力支持“快递下乡”

5月7日，吉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快递下乡”的意见》（吉政办发〔2015〕16号）。《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将快递服务延伸至乡（镇），对于优化全省农村发展环境、加速农产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意见》从加强快递园区建设、改善运输作业环境、推进快递终端设施建设、推动快递业与相关产业协同发

展、加强人才培养和政策扶持、加大监督管理等七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并将重点工作分解为 21 项任务，明确了责任部门。《意见》明确，将快递业发展纳入全省“十三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将快递园区作为城乡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并在长春、吉林、延边等地规划建设一批具备集中仓储、分拣处理、快速集散、统一配送、商品展示等服务功能的现代化快递园区。

江苏省：印发《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5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宁政发〔2015〕108 号），明确到 2017 年初步建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备、服务优良的长江航运物流中心。《行动计划》指出，以资源整合为导向，以功能拓展为重点，以政策引导为支撑，以区港联动为抓手，做好规划引领、资源整合、提升功能、转型升级、拓展服务，推动港口、物流、产业、园区、城市一体化协调发展，重点发展长江航运物流，加快推进龙潭国际综合物流集聚区、下关长江国际航运物流服务集聚区及西坝、七坝、滨江三大航运物流枢纽节点建设。根据《行动计划》，到 2017 年，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港口货物吞吐量将达 2.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350 万标箱，水路货运量 2 亿吨，港口集装箱航线 83 条，全市物流业增加值 700 亿元。

安徽省：出台一揽子内河航运建设方案

4 月 23 日，安徽省政府发布了一揽子内河航运建设方案，提出将大幅提升干流航道标准，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打造现

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在航道建设方面，安徽省将努力构建“两横一纵”的航道主骨架，即加快长江干流整治，力争将芜湖以下航道水深提高到 12.5 米，芜湖至安庆段提高到 8 米；推动淮河干流整治，将临淮岗以下河段航道等级提高到二级、以上河段提高到三级；加快建设引江济淮航运配套工程，实现江淮贯通，强化纵向航运联系，逐步建成干支衔接、协调发展的高等级航道网。在港口群建设方面，安徽将以资本为纽带，统筹整合港口资源，推动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形成功能互补、联动发展的港口群；将芜湖港、马鞍山港、郑蒲港联合打造成江海联运枢纽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喂给港，力争成为始发港；将合肥港建成内陆地区重要的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和江淮航运中心；将蚌埠港建成沿淮地区航运枢纽；同时提升安庆港、铜陵港、池州港功能，引导特色化发展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安徽省邮政条例》

5 月 21 日，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邮政条例》。《条例》共八章五十四条，将于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具备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注重问题导向，针对当前行业发展和邮政管理工作中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强化前瞻意识，对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科学判断，明确了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省邮政业发展的支持性措施。三是加强邮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细化和强化了法律责任，使《条例》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发布会还介绍了《条例》的学习宣贯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对地方政府支持邮政普遍服务、推动“普惠邮政”和快递“向下”、“向外”发展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回答了与会新闻媒体的提问。

安徽省：联合多部门发文推进省农村快递物流健康发展

5 月 11 日，安徽省邮政管理局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农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

四部门联合发文，协同推进省农村快递物流健康发展。文件要求，要“继续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支持邮政和快递企业利用服务网点或者村邮站、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发展紧密型农村物流、快递服务网点，健全农村物流、快递末端网络。继续拓展小件快运网络，鼓励通过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和快件”。

安徽省：九部门出台实施意见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

5月27日，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出台《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省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组织建设。《实施意见》要求将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规划，完善协调机制，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属地责任有效落实。推进寄递企业诚信建设，对寄递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情况纳入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对社会公布。落实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坚决防止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实施意见》还明确了九部门在寄递渠道安全工作中的任务分工，要求依法落实各部门在寄递安全管理中的职责。

四川省：试水高速公路收费改革

5月26日，《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草案)》被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条例指出，将建立高速公路收费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应当根据高速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建设质量等因素计算确定。条例规定，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实际收费费率在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根据道路技术状况和综合服务水平动态调整，为社会公众提供畅通、安

全、高效、便捷、舒适的高速公路公共产品，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高速公路快速发展的成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联合多部门出台实施意见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5月8日，宁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会同自治区综治办等九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在中央综治办、国家邮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基础上，从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试行重大或可疑情况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安全设施、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落实寄递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监管职责等七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实施意见》还对自治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明确由自治区综治办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国家安全厅、商务厅、工商局、银川海关、民航宁夏监管局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并强调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规定了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寄递渠道安全监管领导小组的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5月25日，广西自治区邮政管理局与自治区综治、公安、交通运输等9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结合广西实际，提出了四项寄递安全管理措施。一是建立正规化学品定点、定人收寄制度，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二是建立快递面单安全管理制度，定点、定期销毁过期快递面单，保障寄递服务信息安全。三是寄递企业要积极配合邮政管理部门搭建监控系统等各类安全管理系统，提高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四是各部门要加强合作，强化寄递安全宣传，争取公众对实施收寄验视等安全制度及措施的理解与支持。

温州市：公布 2015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

5 月 15 日，温州公布了 2015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根据行动计划，温州已梳理出 29 个今年重点实施类项目和 19 个前期类项目。其中，潘桥物流园区一期、温州市化学品交易中心、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仓储配送中心、温州市食盐仓储配送中心等 10 余个物流重点建设项目年内将完工投产。2015 年温州全市要实现物流业增加值 380 亿元左右，全年安排物流重点建设项目 29 个、计划完成投资 17.9 亿元；新增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6 家，建设 200 个社区电商服务网点和 400 个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对接洽谈 2 家以上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开展中小物流企业联盟试点 1-2 家。此外，行动计划还要求加快推动乐清湾物流园区、瓯江口物流园区、潘桥物流园区、江南物流园区等四大综合性物流园区和经开区物流中心等 16 个物流中心建设。

2015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 的意见	国发〔2015〕26 号	2015.5.19
2	国务院	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27 号	2015.5.14
3	国务院	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 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5〕81 号	2015.5.21
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发〔2015〕28 号	2015.5.19
5	国务院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国发〔2015〕29 号	2015.5.12
6	国务院	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 相关事项的通知	国发〔2015〕25 号	2015.5.10
7	国家发改委 海关总署 商务部等 10 部门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 (2015-2020 年)		2015.5.20
8	国家发改委	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 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 见	发改基础〔2015〕969 号	2015.5.27
9	国家发改委	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 方案	发改办基础〔2015〕 1241 号	2015.5.29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 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1号	2015.5.19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 通知	发改经贸〔2015〕1115 号	2015.5.19
1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快速公共 汽车交通系统运营评价指标体 系》等 48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0 号	2015.5.8
13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 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 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15〕86号	2015.5.29
14	国家邮政局 商务部	关于推进“快递向西 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 指导意见		2015.5.29
15	商务部	“互联网+流通” 行动计划		2015.5.15
16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 案		2015.5.15
17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检验检疫职能 作用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 意见		2015.5.14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材料将优先采用！